

证券代码：300152

证券简称：新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动力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丰利”）通知，获悉徐州丰利于今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徐州法院”）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苏0391破申9号】，徐州法院已裁定受理徐州丰利的破产申请，同时中止对徐州丰利的民事执行程序，后续进入清算、和解或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破产清算申请事项基本情况

- 1、申请人：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星座1单元3301室；
- 2、申请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；
- 3、破产申请事由：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企业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故申请破产清算；
- 4、受理法院名称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；
- 5、法院裁定受理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；
- 6、法院裁定受理内容：裁定受理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与徐州丰利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，本次徐州丰利申请破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因经营管理不善，亏损严重，对外债务无法清偿。若破产清算完成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徐州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苏0391破申9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